

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石墨及相关产品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大型台车式焙烧炉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（BJ2025082111501000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-09-18 23:59:59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石墨及相关产品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大型台车式焙烧炉采购项目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江苏维尔炉业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870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995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江苏路通炉业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6980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0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江苏维尔炉业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祝浩君，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陈俊峰，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江苏路通炉业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吕金斌，无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江苏维尔炉业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；

3.2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；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未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中标候选人（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；

3.2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；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未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

中标候选人 (江苏路通炉业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

3.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,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;

3.2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(黑名单);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未参加投标;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联系人:张博炆,联系方式:14747126237,方式:书面形式。

三、其他

(1) 招标范围:采购大型台车式焙烧炉7台

(2) 供货期限: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完毕

(3) 供货地点: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

(4) 质保期:自安装、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

(5) 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质量标准

(6) 开标日期:2025年09月12日

(7) 公示期限:2025年09月15日-2025年09月18日

(8) 公告发布媒介: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有限公司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包头市炭研新型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包头市石拐区**

联系人: **徐蒙**

电话: **1377747434**

邮件: **184275477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:**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**

联系人: **张博炆**

电话: **14747126237**



邮件: bjwgnm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博扬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